

各位家長：

本校將接受2018-19年度小一入學申請，根據教育局指引，貴家長之子女可優先入讀本校，冀盼家長繼續支持。家長請於下列時間及地點蒞臨辦理手續：

日期： 2017年9月25日(一)至9月29日(五)

時間：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半

地點： 本校四樓禮堂/一樓圖書館(請先到本校正門**取籌號紙**)

家長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時，請備下列文件：

- (一)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二) 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書正本及副本。
若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書，申請人須攜帶兒童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文件正本及副本。
- (三) 如欲申報兄/姊在本校就讀，必須出示兄/姊學生手冊學籍頁(必須已蓋上校印)及兄/姊的香港出生證書的正本及副本。
- (四) 如欲申報父/母為本校或前身李志達紀念學校上午校畢業生的分數，必須出示畢業證書正本及副本。
- (五) 如欲申報兄/姊為本校或前身李志達紀念學校上午校畢業生的分數，必須出示畢業證書正本及副本，以及兄/姊的香港出生證書的正本及副本。
- (六)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固網住宅電話收費單等)，以備查閱。證明文件上所列之登記姓名必須與申請表上填寫之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否則需出示其他證明文件。(請參閱背頁)
- (七) 申請人須附加寫上學生姓名及地址，並貼上一元七角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居於內地的申請人則請貼上二元二角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信封大小為9吋x4吋或23 cm x 11 cm)

校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

如閣下需宣誓地址作為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最近本校的宣誓地點：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查詢電話：26832913

2. 宣誓內容可參考以下兩個例子：

A. 本人 XXX 與兒子/女兒 XXX 自 XX 年 X 月開始至今，一直居住於……(必須跟自小一人學申請表上甲部居住地址完全相同)。

B. 本人 XXX 自 XX 年 X 月開始至今，一直居住於……(必須跟自小一人學申請表上甲部居住地址完全相同)，兒子/女兒 XXX 自出生後亦一直居於此處。